

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认购北京信托·鑫丰理财 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信托贷款提前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认购北京信托·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信托贷款提前还款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4年6月23日公司签署《北京信托·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托合同》），由“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分红-个人分红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个红账户”）出资认购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京信托”）发行的北京信托·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10.4亿元。2016年6月23日，公司收到该信托计划提前偿还信托本金6.93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北京信托·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北京信托，信托资金用于向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嘉德”）发放信托贷款，为此北京信托与中国嘉德签署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贷款期限预计为5年，贷款期限每届满一年（12个月），贷

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，借款人也有权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借款人中国嘉德目前持有公司23.77%的股份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中国嘉德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二座603室
法定代表人	杜越新
注册资本	人民币3600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1993年05月17日
营业期限	1993年05月17日至长期
经营范围	中外文化艺术品的拍卖、收售、鉴定、估价；罚没物品、抵押品、各类知识产权、企业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不动产的拍卖；零售预包装食品（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2月18日）。开展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、培训、展览业务；文物复仿制品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提前还款依据《信托合同》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还款的相关内容执行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系按照《信托合同》、《信托贷款合同》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提前还款，还款金额为6.93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根据公司2014年6月23日签署的《信托合同》，公司个红账户认购的北京信托·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满足该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，该产品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24日，运作期限5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16年5月10日经泰康资产另类投资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第2次另类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，通讯审议北京信托·鑫丰理财20140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部分提前还款事宜，经另类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，通过了本次提前还款事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